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收益	5	356,870	275,561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u>(280,234)</u>	<u>(205,519)</u>
毛利		76,636	70,042
其他收入	6	3,473	1,57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6,530)	(19,186)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撥備) 撥回淨額		(922)	596
財務費用	7	(8,800)	(4,4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6</u>	<u>58</u>
除稅前溢利	7	33,873	48,666
所得稅抵免 (開支)	8	<u>2,009</u>	<u>(6,150)</u>
年內溢利		<u>35,882</u>	<u>42,516</u>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6,331	48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343</u>	<u>77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6,674</u>	<u>1,25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42,556</u>	<u>43,770</u>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018	42,516
非控股權益	<u>(136)</u>	<u>—</u>
	<u>35,882</u>	<u>42,516</u>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692	43,770
非控股權益	<u>(136)</u>	<u>—</u>
	<u>42,556</u>	<u>43,77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1.75令吉仙</u>	<u>2.10令吉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890	220,197
會所會籍		90	90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75	55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4,361	6,576
		<u>367,916</u>	<u>227,422</u>
流動資產			
存貨		21,193	15,7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0,584	114,067
可收回所得稅		3,609	2,085
受限制銀行結餘		40	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572	53,684
		<u>194,998</u>	<u>185,6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0,888	45,036
銀行透支		14,776	12,674
計息借款		10,646	5,037
租賃負債		18,166	5,537
		<u>94,476</u>	<u>68,284</u>
流動資產淨值		<u>100,522</u>	<u>117,32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68,438</u>	<u>344,75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72,474	40,650
租賃負債		87,471	33,438
遞延稅項負債		180	5,163
		<u>160,125</u>	<u>79,251</u>
資產淨值		<u><u>308,313</u></u>	<u><u>265,49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866	10,866
儲備		<u>297,325</u>	<u>254,63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308,191	265,499
非控股權益		<u>122</u>	<u>—</u>
權益總額		<u>308,313</u>	<u>265,499</u>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 (「**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2926 Holdings Limited (「**2926 Holdings**」)。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Dato' Seri Chan Kong Yew及Dato' Kwan Siew Deeg (統稱「**最終控股方**」)。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及本集團的總部位於No. 2, Jalan Kasuarina 8, Bandar Botanic,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iii)陸路運輸服務；(iv)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v)第四方物流 (「**第四方物流**」) 服務。

2.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 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循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 (「**令吉**」) 列值，所有金額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千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該修訂本豁免承租人考慮個別租賃合約以釐定因新冠肺炎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是否屬於租賃修改並允許承租人將該等租金減免入賬，猶如其並非租賃修改。其適用於減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該修訂本並不影響出租人。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對於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作擬定用途前進行測試期間實體出售所生產的項目而獲得的所得款項，該修訂本澄清了有關會計規定。實體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規定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本澄清，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有否虧損時，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同時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以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修訂本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文對二零一八年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該修訂本亦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設了一項例外，在特定情況下，實體毋須提述概念框架來確定某項目是否構成資產或負債。該例外規定，對於若干類型的負債及或有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增設例外情況，乃為避免更新引用而帶來的意外後果。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作為首次採用者之附屬公司

該修訂本針對晚於母公司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附屬公司，簡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程序，簡言之，如某附屬公司晚於母公司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D16(a)號時，該附屬公司可選擇根據母公司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按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金額計量所有海外業務的累計交易差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百分之十」測試之費用

該修訂本澄清，為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而進行「百分之十測試」時，就釐訂已付費用(扣除已收費用)而言，借款人僅計及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寬減

該修訂本移除了出租人就租賃裝修所作付款的示例。於現時版本中，例13並無明確說明有關付款不屬租賃寬減的原因。

採用與本集團相關並在本年度生效之上述新訂／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後變動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惟於本年度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3]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向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集中於已交付貨品或已提供服務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未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所確定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1)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分部：提供無船承運人（「**無船承運人**」）及貨運代理服務；
- 2)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分部：提供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
- 3) 陸路運輸服務分部：提供陸路運輸服務；
- 4)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分部：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及
- 5) 第四方物流服務分部：提供第四方物流服務及第四方物流處理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提供(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iii)陸路運輸服務；(iv)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v)第四方物流服務取得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的毛利，而未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出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指標。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交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故並無呈報其分析。

此外，本集團所在地為馬來西亞，即集中管理及控制的地點。

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綜合貨運 代理服務 千令吉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陸路運輸 服務 千令吉	集裝箱液袋 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第四方物流 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 客戶合約收益	109,068	63,587	62,940	93,690	20,374	349,659
源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7,211	-	-	-	7,211
	<u>109,068</u>	<u>70,798</u>	<u>62,940</u>	<u>93,690</u>	<u>20,374</u>	<u>356,870</u>
分部業績	<u>16,840</u>	<u>15,467</u>	<u>6,560</u>	<u>23,789</u>	<u>13,980</u>	76,636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3,47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6,530)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備淨額						(922)
財務費用						(8,8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除稅前溢利						33,873
所得稅抵免						2,009
年內溢利						<u>35,882</u>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i)	873	12,156	3,614	858	-	17,501
洩漏申索撥備	-	-	-	824	-	82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	131,216	25,811	993	-	158,020
代一名第四方物流服務下的客戶 支付款項(附註11(b))	-	-	-	-	50,774	50,774

	綜合貨運 代理服務 千令吉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陸路運輸 服務 千令吉	集裝箱液袋 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第四方物流 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u>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 客戶合約收益	85,772	39,037	47,127	84,880	9,566	266,382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9,179	—	—	—	9,179
	<u>85,772</u>	<u>48,216</u>	<u>47,127</u>	<u>84,880</u>	<u>9,566</u>	<u>275,561</u>
分部業績	<u>17,183</u>	<u>17,276</u>	<u>6,090</u>	<u>22,421</u>	<u>7,072</u>	70,042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57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9,186)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596
財務費用						(4,4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8
除稅前溢利						48,666
所得稅開支						(6,150)
年內溢利						<u>42,516</u>
其他資料：						
折舊 (附註i)	1,320	5,802	1,724	448	—	9,294
洩漏申索撥備	—	—	—	643	—	64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ii)	—	21,985	10,003	1,474	—	33,462
代一名第四方物流服務下 的客戶支付款項 (附註11(b))	—	—	—	—	47,184	47,184

附註：

- (i) 計量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時，未計入的折舊約為3,075,000令吉(二零二一年：5,203,000令吉)。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至各分部的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約為7,131,000令吉(二零二一年：47,109,000令吉)。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自外部客戶(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取得收益的地點之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國	369	1,715
印尼	27,492	19,275
馬來西亞	208,826	157,190
荷蘭	3,967	3,173
新加坡	65,476	46,302
南韓	4,010	7,259
泰國	23,860	22,334
越南	2,990	2,319
其他	19,880	15,994
	<u>356,870</u>	<u>275,561</u>

本集團的絕大多數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故未提供分部資產的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別貢獻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

5. 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業務

空運服務收入	3,145	2,802
海運服務收入	49,109	30,256
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20,023	16,015
無船承運人服務收入	36,791	36,699
	<u>109,068</u>	<u>85,772</u>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

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收入	<u>63,587</u>	<u>39,037</u>
--------------	---------------	---------------

陸路運輸服務業務

陸路運輸收入	47,426	34,624
陸橋運輸服務收入	8,901	8,786
陸路支線運輸服務收入	6,613	3,717
	<u>62,940</u>	<u>47,127</u>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業務

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的收入	<u>93,690</u>	<u>84,880</u>
----------------	---------------	---------------

第四方物流服務業務

第四方物流處理收入	1,065	1,495
第四方物流服務收入	19,309	8,071
	<u>20,374</u>	<u>9,566</u>

349,659 266,382

源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

倉庫租金收入	<u>7,211</u>	<u>9,179</u>
--------	--------------	--------------

356,870 275,561

除分部披露所顯示的資料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按以下方式分列：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i>收益確認時間：</i>		
— 於某個時點		
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的收入	93,690	84,880
第四方物流處理收入	<u>1,065</u>	<u>1,495</u>
	<u>94,755</u>	<u>86,375</u>
— 於某個時段		
空運服務收入	3,145	2,802
海運服務收入	49,109	30,256
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20,023	16,015
無船承運人服務收入	36,791	36,699
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收入	63,587	39,037
陸路運輸收入	47,426	34,624
陸橋運輸服務收入	8,901	8,786
陸路支線運輸服務收入	6,613	3,717
第四方物流服務收入	<u>19,309</u>	<u>8,071</u>
	<u>254,904</u>	<u>180,007</u>
	<u><u>349,659</u></u>	<u><u>266,382</u></u>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銀行利息收入	34	2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627	417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	191
租賃修改之收益	847	—
雜項收入	<u>965</u>	<u>674</u>
	<u><u>3,473</u></u>	<u><u>1,574</u></u>

7. 除稅前溢利

該項目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財務費用		
銀行透支利息	708	75
計息借款利息	1,975	1,636
租賃負債利息	6,117	3,498
	<hr/>	<hr/>
借貸總成本	8,800	5,209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借貸成本(附註(a))	—	(791)
	<hr/>	<hr/>
	8,800	4,418
	<hr/> <hr/>	<hr/> <hr/>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獎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43,498	27,691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4,649	3,251
	<hr/>	<hr/>
員工總成本(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及計入「存貨」)	48,147	30,942
	<hr/> <hr/>	<hr/> <hr/>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534	443
— 非核數服務	129	177
存貨成本	69,901	62,493
折舊(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	20,576	14,49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320	559
於短期租賃項下確認的開支(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附註(b))	2,252	2,004
於低價值資產租賃項下確認的開支(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附註(b))	308	47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4
潛在收購一間公司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1,043	—
洩漏申索撥備	824	643
	<hr/> <hr/>	<hr/> <hr/>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釐定符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的加權平均資本化率約為3.52%。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確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152	3,366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70)	(532)
	<u>3,082</u>	<u>2,834</u>
納閩島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20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108)	(152)
	<u>(108)</u>	<u>(132)</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變動	(4,983)	3,448
	<u>(2,009)</u>	<u>6,150</u>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該等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香港利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4%的稅率(馬來西亞「**標準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促銷活動或生產促銷產品及擬於馬來西亞為此目的建廠或佔用當地已建成工廠的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申請新興工業地位及投資稅收減免（「**投資稅收減免**」）。具新興工業地位的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附屬公司享受法定收入的70%免稅的優惠，免稅期為五年。法定收入餘下的30%將按上文詳述的標準稅率課稅。享有投資稅收減免的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附屬公司自產生首筆合資格資本開支起五年內所產生的合資格資本開支享受60%減免，而有關減免可抵銷法定收入的70%，直至該減免獲悉數使用。於使用減免後，法定收入餘下的30%將按上文詳述的標準稅率課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nfinity Bulk Logistics Sdn. Bhd. (MY)（「**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獲得新興工業地位。獲得新興工業地位的公司合資格在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就合資格活動及產品免徵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Infinity Logistic & Transport Sdn. Bhd. (MY)（「**Infinity L&T (MY)**」）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起獲得投資稅收減免。獲得投資稅收減免的公司合資格在生效日期起可從合資格資本開支中抵銷法定收入的70%，直至該減免獲悉數使用為止。

於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由於其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的3%徵收）沒有應課稅溢利，所以沒有計提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首筆10,000新加坡元（「**新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亦可免稅75%，下筆190,000新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進一步免稅50%。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未於新加坡獲得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抵免)開支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u>33,873</u>	<u>48,666</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9,079	11,763
不可扣除開支	4,712	2,522
免稅收益	(314)	(289)
稅務優惠	(15,308)	(7,162)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u>(178)</u>	<u>(684)</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009)</u>	<u>6,150</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u>36,018</u>	<u>42,516</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2,064,000,000</u>	<u>2,026,301,370</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2,026,301,370股乃經計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附註13(i))的影響得出。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70,840	59,066
來自關聯公司		145	25
		<u>70,985</u>	<u>59,091</u>
減：虧損撥備		(1,400)	(478)
	11(a)	<u>69,585</u>	<u>58,613</u>
其他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		2,521	2,496
代一名第四方物流服務下的客戶支付款項	11(b)	50,774	47,184
其他應收款項		2,122	1,445
預付款		5,582	4,329
		<u>60,999</u>	<u>55,454</u>
		<u>130,584</u>	<u>114,067</u>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1(a)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自向其客戶開具發票日期起計介乎7至60日。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30日內	32,289	28,987
31至60日	10,118	12,434
61至90日	6,569	6,441
超過90日	22,009	11,229
	<u>70,985</u>	<u>59,091</u>
減：虧損撥備	<u>(1,400)</u>	<u>(478)</u>
	<u><u>69,585</u></u>	<u><u>58,613</u></u>

11(b) 代一名第四方物流服務下的客戶支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指特別代第四方物流服務業務下一名客戶，就該客戶於一般第四方物流服務業務過程中購買若干商品而支付的款項。該等款項須於14日的信貸期內由客戶償還，並以市值與該筆代客戶支付的款項並無重大差異的商品作抵押及擔保。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僅作為代表客戶的代理行事且對商品並無指示權，故本集團無權獲得該等商品。

經考慮所持有抵押品的價值後，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有關款項的信貸風險甚微。倘發生違約，本集團將收回該等抵押品。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該款項，並認為並無前瞻性因素導致該款項於報告期末出現重大違約風險。除上述者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估計，該等款項的任何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該款項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而客戶並無就轉讓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獲得重大融資利益。由於融資期少於一年且該款項為有抵押及有擔保，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有關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25,094	30,736
應付關連公司		<u>148</u>	<u>284</u>
	12(a)	<u>25,242</u>	<u>31,020</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工資及其他待遇		1,883	210
— 應付獎金		6,537	968
—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5,366	3,77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11,004	8,534
洩漏申索撥備	12(b)	<u>856</u>	<u>525</u>
		<u>25,646</u>	<u>14,016</u>
		<u><u>50,888</u></u>	<u><u>45,036</u></u>

12(a)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信貸期長達30日。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30日。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30日內	19,752	21,848
31至60日	2,994	4,049
61至90日	439	1,630
超過90日	2,057	3,493
	<u>25,242</u>	<u>31,020</u>

12(b) 洩漏申索撥備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525	152
計提撥備	824	643
動用	<u>(493)</u>	<u>(270)</u>
於報告期末	<u>856</u>	<u>525</u>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修正自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日期起兩年內產生的任何缺陷。因此就該等協議項下有關於各報告期末前兩年內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預期結算金額的最佳估計計提撥備。撥備金額計及本集團的近期申索記錄。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令吉等值金額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00,000,000</u>	<u>150,000,000</u>	<u>80,213,9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10,518,00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i)	<u>64,000,000</u>	<u>640,000</u>	<u>347,975</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64,000,000</u>	<u>20,640,000</u>	<u>10,865,975</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四份認購協議（「該等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8港元認購64,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該等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完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88,320,000港元（相當於約48,020,000令吉）。發行及配發6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股份的溢價約87,357,000港元（相當於約47,497,000令吉）（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323,000港元（相當於約175,000令吉））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公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56,870,000令吉(二零二一年：約275,561,000令吉)，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9.5%。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76,636,000令吉(二零二一年：約70,042,000令吉)，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4%。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4%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5%。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5,882,000令吉(二零二一年：約42,516,000令吉)。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通過提供以下各項錄得收益：(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iii)陸路運輸服務(從鐵路運輸服務更名而來)；(iv)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v)第四方物流服務。本集團的持久優良表現源自向馬來西亞及周邊國家的不同客戶及行業組合，提供策略性的綜合物流服務。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7.2%至約109,068,000令吉，主要由貨運代理活動產生的收益所帶動。該分部貢獻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0%至約16,840,000令吉。毛利減少乃由於中國的集裝箱航運及外貿活動隨著運費開始恢復正常而真正復蘇，而隨著中國的新冠肺炎疫情限制放寬，運費有所下降。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6.8%至約70,798,000令吉，主要因倉庫及配套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然而，該分部貢獻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0.5%至約15,467,000令吉，主要因二零二二年折舊增加所致。

陸路運輸服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3.6%至約62,940,000令吉，主要因二零二二年二月新收購附屬公司的業績綜合入賬及年內購買新車隊所致。然而，該分部貢獻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略微增加約7.7%至約6,560,000令吉，主要歸因於折舊及員工成本增加。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4%至約93,690,000令吉。該增加乃主要因二零二二年度美元較二零二一年度升值所致。該分部貢獻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增加約6.1%至約23,789,000令吉。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開始營運的第四方物流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20,374,000令吉。第四方物流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的毛利約為13,980,000令吉。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本共計約280,234,000令吉，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4,715,000令吉或36.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3,473,000令吉，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99,000令吉或120.6%。有關增加主要因出售倉庫的收益淨額及租賃修訂的收益增加所致。

公司前景

為配合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承諾，本集團於來年將採取更全面的方針，採納及採用以下各項：—

- 自動化以提高工作效率及生產力
- 數碼化及應用新技術以改善客戶體驗
- 透過增加員工人數投資人力資本，作為業務擴張的一部分
- 透過投資太陽能天臺應用太陽能技術，以減少碳排放

來年將會是本集團實現其目標及願景的重要一年，包括在提升核心原則的同時，迎接新挑戰以發展及業務擴張。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9,572,000令吉（二零二一年：約53,684,000令吉）。本集團租賃各類物業、土地、集裝箱及汽車，租賃負債約為105,637,000令吉（二零二一年：約38,975,000令吉），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一般為兩年至三十二年（二零二一年：兩年至三十年）。本集團持有由多間銀行提供的計息借款約83,120,000令吉（二零二一年：約45,687,000令吉），還款期介乎自放款之日起計一年內至超過五年（二零二一年：一年內至超過五年）。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存有其他銀行透支約14,776,000令吉（二零二一年：約12,674,000令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3.66%（二零二一年：約3.52%）。計息借款的賬面值以馬來西亞令吉列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0.66（二零二一年：約0.37）。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金頭寸、流動資產價值、未來收益及可用銀行授信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未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股份及其他儲備。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奉行審慎的財務及盈餘資金管理方針，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力求降低信貸風險敞口，開展持續的信貸評估並評定客戶的財務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務求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及承擔。

對沖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令吉、美元及港元列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所面臨的匯率風險，原因是預期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使用適用的衍生工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用於對沖外匯風險的衍生工具。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65,151,000令吉（二零二一年：約80,571,000令吉）。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13,089,000令吉（二零二一年：約69,113,000令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以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授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交易。

報告日期後重大事項

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項。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僱員總數為657人（二零二一年：574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8,147,000令吉（二零二一年：約30,942,000令吉）。本集團務求僱員的薪酬水平具有競爭力並符合市場趨勢，同時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體系的整體框架內，向僱員提供績效獎金。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其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確定該日期時，一份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700,000令吉（「**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令吉	已動用金額 百萬令吉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令吉	動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在巴生港的Westport免稅區建設 倉庫	46.0	46.0	—	已悉數動用
購買拖運牽引原動機及拖車	8.0	8.0	—	已悉數動用
更換老式鏟車及增購鏟車	3.0	3.0	—	已悉數動用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2.0	2.0	—	已悉數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	3.7	3.7	—	已悉數動用
	<u>62.7</u>	<u>62.7</u>	<u>—</u>	

遵循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及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於報告期間，只舉行了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討論多項事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司並不公佈季度業績，因此認為無必要舉行季度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6.1條，本公司可聘請外部服務提供商作為其公司秘書，惟本公司應披露外部服務提供商可聯繫之本公司具備足夠資歷之人員之身份。劉偉彪先生（「**劉先生**」）並非作為本公司之個人僱員，惟作為外部服務提供商，在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方面行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提名Dato' Seri Chan為劉先生之聯繫人。

本公司深知公司秘書在管治事務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的重要性，考慮到劉先生任職於尚升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提供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本公司及劉先生均認為，將有充足時間、資源及支援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

鑑於劉先生具備會計及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的經驗並熟悉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定，董事認為，劉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及公司秘書專長。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循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除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聯席核數師對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所涉及的數字，已經本公司聯席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會計師)及Mazars LLP(新加坡公共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認定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本公司聯席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本公司聯席核數師並未對本公告作出保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業務合作夥伴及股東的持續支持，也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以及對本集團的巨大貢獻。

承董事會命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陳志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Dato' Seri Chan Kong Yew*、*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Seri Lo Shing Ping*及*Yap Sheng F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陳志勇(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Tan Poay Teik*先生及楊凱恩女士。